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304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

承辦人：呂昇翰

電話：(02)29559019 分機21

傳真：(02)29559016

電子信箱：AQ919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50275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九 (0275452_(奉核)2026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Start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.odt、0275452_(奉核)2026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Start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.pdf、0275452_(奉核)重要時程表-2026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StartUp創業挑戰賽.pdf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2026年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AI Start Up創業挑戰賽實施計畫」，請貴校務必公告週知並鼓勵學生（不限高中職）踴躍參加，本次將結合大學育成中心資源，建請納入學生自主學習或相關課程內容（如公民、經濟、商業管理、生涯探索及輔導等）之一，鼓勵學生嘗試發想，參加並獲第1階段初審者，可獲得教育局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2026年特別結合AI工具，設計概念組競賽，擴大師生使用AI的機會及專屬競賽。本案為首創提升創新創業知能競賽，為提升與培養學生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的素養能力，展現創意創業的潛能；協助學生關注學習與生活結合，達成應用及實踐所學目標；豐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之成果展現，特研擬旨揭計畫。

- 二、本計畫重點如下：



(一) 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（含普通型高中設有專業群科）學校。

(二) 每校每名學生限薦送1件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

(一) 本屆競賽主題【AI Helps】為創新主軸，區分「實作組」與「概念組」，採三階段進行，分為第1階段初審（書面審查）及第2階段口頭報告（報告時間15分鐘：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），企畫書口頭報告擇優錄取若干組後進行企畫實踐，每組酌予補助5,000元材料費，最後第3階段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通過初審之團隊將進入第2階段及第3階段的挑戰賽。

(二) 報名參賽隊伍需於報名前參加1場實體培訓工作坊，團隊未達出席標準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（工作坊出席門檻：每組團隊至少2人出席並完成簽到）。

(三) 第2階段企畫書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，第3階段預計安排於115年7月進行成果發表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

四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第1階段初審報名：

1、自即日起至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報名截止。

2、報名資料（含報名表及企畫書）需以WORD或ODT格式撰打。

- 
- 
- 
- 
- 3、請將企畫書（格式如附件）核章後，於115年3月2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前郵寄核章後紙本寄至泰山高中實習處陳主任（地址：24306新北市泰山區辭修路7號），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受理。
- 4、企畫書撰打電子檔WORD或ODT、核章後掃描之PDF檔、報名excel檔（請至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下載），請於紙本寄送期限內，併同Email傳至chenwc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題為「學校-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_初審企畫書」。例如：泰山高中-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_初審企畫書；檔名為「學校-學生姓名」，例如：泰山高中-林霖柒.docx與泰山高中-林霖柒.pdf。
- 5、參賽學生至多5名；指導老師至多2名（至少1位教師為正式專任教師）。
- 6、初審入圍名單公布於承辦學校校網「新北市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專區」。

(二)第2階段口頭報告資料繳交：進入決賽之團隊，評審委員將提供修正意見，請於115年4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前將修正後決賽「企畫書」、「口頭簡報」（頁數限20頁以內），電子檔寄chenwc@tssh.ntpc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學校-AI StartUp創業挑戰賽_第2階段資料」。

五、競賽時間與方式：

(一)第1階段初審：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，評審團由主辦單位

聘請業界與專家學者組成，預計選出10至20組團隊進入決賽。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公布第2階段入圍名單。

(二) 第2階段企畫報告：

- 1、口頭報告時間：115年5月2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（詳細時間內容另行於承辦學校校網公告）。
- 2、地點：新北市泰山高中圖書館6F禮堂。
- 3、方式：每組15分鐘口頭報告（含企畫書、口頭簡報及評委答詢5分鐘）。
- 4、參賽學生應穿著正式服裝或團體服裝全程參與本競賽活動。
- 5、以口頭報告後擇優錄取若干組，可以規劃於市集、博覽會或網站等管道進行企畫實踐。

(三) 第3階段成果發表：預計安排於115年7月20日（星期一）進行成果發表（暫定新北市政府）評選決賽獎項（金拓獎、銀拓獎、銅拓獎）。有關成果發表相關規定另行公告。

六、競賽評選獎勵如下：

(一) 實作組

- 1、金拓獎1件，每件禮券3萬元。
- 2、銀拓獎2件，每件禮券1萬元。
- 3、銅拓獎4件，每件禮券5,000元。

(二) 概念組

- 1、金拓獎1件，每件禮券1萬元。
- 2、銀拓獎2件，每件禮券5,000元。

3、銅拓獎4件，每件禮券2,500元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承辦學校校長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6目辦理有關教育工作，嘉獎2次，由學校提報教育局辦理敘獎。

(二)學校工作人員：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13項第4款第2目辦理市賽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1人嘉獎2次，由學校自行辦理敘獎。

八、第2階段企畫報告及決賽當日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（或帶隊老師）以公假暨課務排代辦理。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佈置日與決賽日各以10人為限，以公假暨課務排代辦理。

九、檢送本計畫及重要日程表各1份（附件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